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系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課程包含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習兩種，實施對象分別為：

- 一、校外實務研究：本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二、校外實習：本系（所）大學部學生；研究生得申請參加校外實習，惟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

一、校外實務研究

係指本系（所）開設於研究所之學期中、暑期或寒假之3學分選修課程，名稱為「校外實務研究」。修習本課程之同學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二、校外實習

係指本系（所）開設於大學部之暑期「校外實習」、及「學期校外實習」科目。

（一）校外實習（暑期）

係指本系（所）開設於大學部之暑期2學分選修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修習本課程之同學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包含本系所訂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校外實習

係指本系（所）開設於大學部之大四下學期12學分選修課程，名稱為「學期校外實習」，修習本課程之同學須在同一機構為期4.5個月校外實習課程，除依本系所訂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第四條 校外實習輔導之推動

- 一、本系（所）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作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準則等事項。
- 二、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兼任，一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三、本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以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研究所學生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第五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由本系（所）教師、系（所）辦公室或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填報「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表一）辦理：
 - （一）校友聯絡中心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 （二）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 （三）本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會。
 - （四）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或研究發展處提出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申請。
 - （五）本系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
- 二、前項實習機會之開發，須由本系（所）安排相關專長教師或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估，並填寫「校外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表二），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始能列入本系校外實習之機會，供學生選擇。
- 三、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依實際情況，決定校外實習名額。

第六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安排

一、校外實務研究

校外實務研究之安排與推介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參酌本辦法，研究生需填妥「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表十三），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

二、校外實習

- （一）除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本系（所）應依下列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會：

1. 本系（所）應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2. 學生得於開始實習前一個月，向系所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擬申請校外實習之學生需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表十二），並檢附**導師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擬申請外實務研究之研究生，需填妥「**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表十三）。
 3. 實習機會之媒合，得由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委託實習輔導老師遴選適當學生，並得視實際需要安排與實習單位進行面談。
 4.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系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 (二)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表八）、及「**學生安全切結書**」（表九），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契約範本如表三），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 (三) 本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表七）彙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七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本系（所）主任、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詳細說明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各實習輔導老師得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報告寫作、或專題製作等指導（報告格式如表十五、十六、十七）。

第八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二、實習報到前，本系（所）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九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

習輔導老師核准，於一週內向學務處（導師）報備。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十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二、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單位主管、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共同研訂「校外實習計畫表」（表四），作為實習進行之依據。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五）送系（所）主任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一）校外實務研究

1. 寒暑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2. 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二次。

（二）校外實習

1. 校外實習（暑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2. 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二次。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五、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另依本校日間部四技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每輔導1四技生，每週發給0.25鐘點，每輔導1研究生，每週發給0.25鐘點，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8週者，按

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1 位老師輔導至多可輔導 16 位四技生及 16 位研究生，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第十二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系與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惟以下列者為原則：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佔 50%；實習單位填寫校外實務實習（研究）評分表及證明（表十）、輔導老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表十一）。
- 二、修習校外實習之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如表十五、表十六），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者，除應完校外實務研究報告外（表十七），亦需繳交「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如表十四）。
- 三、實習期末成績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本系（所）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四條 實習部門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由輔導教師於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再報請研究發展處，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 三、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四、使用表單：「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表六）

第十五條 實習終止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

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四、經實習機構或本系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六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若有規定不足者，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表一

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合 作 時 間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			
E-mail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膳宿狀況		休假方式		
保險狀況		交通狀況		
實習系別	工作項目	名額	薪 資	需 求 條 件
合作機會 來 源	☐ 廠商申請 ☐ _____老師推介 ☐ _____學生申請 ☐ 校友聯絡中心推介 ☐ 創新育成中心推介 ☐ 其他_____			

表一流程：校友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各系所老師、學生、公司、研發處→系所單位主管→研發處

臺北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 是 ☐ 否 工作時，做____休____。	系所別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可否請領 加班費或 補休	☐ 加班費 ☐ 補休假 ☐ 皆無	
勞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健保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實習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三、總評（請簡述）				
☐5 極力推薦 ☐4 極推薦 ☐3 可推薦 ☐2 不推薦 ☐1 極不推薦				

說明：

1. 新的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拜訪校外實習合作公司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3. 本表流程：研發處→系所主單位主管→訪視老師（評估）→系所單位主管→研發處彙存。

系所單位主管：

訪視老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與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

第一條 合約項目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_____系(所)學生，同意合作培育專業人才，由甲方提供在學專業實習機會予乙方，以為培養優秀學生。

第二條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甲方企業代表暨乙方系所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之，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需要隨時集會。

第三條 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召開協調會，研商實習相關事宜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 分發實習學生至各單位實習。
- (三) 實習期間指派專人每日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提升校外實習合作之功能。
- (四) 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學生如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情節重大且事後不知悔改經實習輔導小組集會議決提前終止實習者，通知乙方及該生之監護人處理。
- (五)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第三條 乙方設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 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三)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 (四) 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外實習事宜。

第五條 對象及主題

- (一) 校外實務研究：_____系所研究生；
計畫主題：_____。
- (二) 校外實務實習：_____系_____（學制）日間部同學。

第六條 時間

(一) 校外實務研究：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累計共_____小時。

(二) 校外實務實習：

- ☐ 暑假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個月（週）；共計____小時。
- ☐ 學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週____小時；共計____小時。
- ☐ 學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週____小時；共計____小時。

第七條 甄選方式

由乙方自____系(所)學生中推薦若干名，由甲方遴選至該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實習。

第八條 甲方之職責

- (一)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實習時數，學生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
- (二)甲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乙方推薦學生中遴選。
- (三)實習期間甲方協助學生之生活及心理輔導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四)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五)校外實務研究期間，甲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學期中依公司規定給予助學金，安排每名每週工作____小時；寒暑假實習期間依公司規定給予實習津貼，安排每名每天工作八小時，月休____日(或依實習單位人力需求作彈性調度)。助學金及實習津貼如有變動，則依甲乙雙方協定之津貼為準。
- (六)校外實務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安排每名每天工作八小時，月休____日(或依實習單位人力需求作彈性調度)。實習期間依公司規定給予實習津貼，實習津貼如有變動，則依甲乙雙方協定之津貼為準。
- (七)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

第九條 乙方之職責

- (一)協助甲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舉辦學生意外保險。
- (三)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甲方如需徵才時，乙方得協助公告轉知該校校友之相關資料。
- (五)乙方得提供甲方所需員工職前講習。

第十條 校外實務研究成果之歸屬

- (一)校外實務研究成果歸甲、乙雙方共有，其持有比率為：

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

(二)於取得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務研究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雙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

(三)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雙方均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

第十一條 實習環境：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校外實務實習之學生不得派駐中國大陸地區。

第十二條 甲方應給予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委會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一) 實習學生請（休）假部份，依甲、乙方相關規範辦理。

(二) 甲方應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經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後得終止實習。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第十五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外，由甲乙雙方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修訂並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乙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

校 長：姚立德（簽章）授權院長_____代行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四

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計畫表

公司：

實習單位	廠處課	實習生	姓 名		輔導老師		
			學 號				
			系所別/年級		實習期間	/ / ~ / /	
主要工作項目							
與原調查表差異	☐ 完全相同 ☐ 大部份相同 ☐ 少部份相同 ☐ 完全不相同 調整內容說明：						
	輔導老師：			學生：			
項次	期 間	實 習 訓 練 主 題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輔導老師			經辦人員	

說明：

1. 本表由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學生檢討後填報一份陳核，一份自存，另影印分送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學生及研究發展處存查。
2. 論文指導教授為校外實務研究之當然輔導老師。

表五

臺北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紀錄

實習單位：		實習生姓名：	
實習部門：		訪視時間：	
業師姓名：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實習生生活現況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實習輔導老師		本次訪視	☐ 電話 ☐ 面談
系所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1. 本輔導紀錄經系所核閱後，正本系所自存，正本掃描檔送至研發處存查。

表六

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編號：

學制	☐ 四技 ☐ 研究所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原校外實習合作公司		實習期間	
實習總時數			
新申請公司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		
備註	1. 轉換實習單位若為個人過失，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曠職逾3天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單位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系所單位主管	院長	研究發展處	校長

表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名單

系所： 光電工程系(所)[illegibl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家長須知

貴子弟_____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光電工程_____系(所)

____年級____班學生，學號_____，將於指定期間至本系(所)認可之實習單位完成校外實習。貴子弟將至下列機構實習。

機構名稱：

地 址：

緊急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敬請家長配合督促貴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注意貴子弟往返工作地點之交通安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謹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撕下下聯回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收-----

家長同意書

為加強學生專業實務經驗，以因應未來發展及就業、繼續升學之所需，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 ____年級____班，參加校外實習。本人願意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絕對注意該實習生往返之交通安全。

學生家長（請簽名並蓋章）

學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

一、一般安全要求

- 1、不可在實習工作場所內追逐嬉戲。
- 2、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勿擅自處理。
- 3、熟悉工作場所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4、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5、熟悉工作場所急救箱位置。
- 6、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7、保持工作場所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8、不可在工作場所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1、於實習工作時，應服裝整齊。
- 2、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1、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2、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3、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不可繼續操作。
- 4、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 5、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切 結 書

_____系(所) _____年_____班學生 _____ 已完全瞭解上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結同意在實習期間遵守上述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若有違反規定或蓄意損壞公物願接受賠償及校規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此切結書是為提醒同學及保護同學自身安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務實習研究

評分表及證明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別	
實習單位			實習期程		
實習單位評分：(此評分占總成績之 50%為原則)			評分主管	(請簽章)	
			評分日期		
一、綜合評核：(可複選) 1.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具有敬業精神且實習態度良好。 ☐同意☐尚可☐不同意 2.實習生對於實習工作，具有學習熱忱及責任感。 ☐同意☐尚可☐不同意 3.實習生能適時應用專業知識於實習工作上。 ☐同意☐尚可☐不同意 4.實習生對於交辦的實習工作，皆能勝任。 ☐同意☐尚可☐不同意 5.實習生在實習工作上，具有發展潛力。 ☐同意☐尚可☐不同意 6.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與同事、主管間互動情況良好。 ☐同意☐尚可☐不同意 7.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遵守職場倫理且誠實廉潔。 ☐同意☐尚可☐不同意 8.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出勤情況良好，不遲到、早退。 ☐同意☐尚可☐不同意 二、具體評語或建議：					

【註 1】因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為學校輔導老師評分指標之一，若實習單位能提供實習學生之出缺勤紀錄給學校，敬請協助提供，謝謝。

【註 2】該表單敬請 貴實習單位填寫完畢後，掛號寄回臺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研發處就輔組收)，謝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系(所) 學生_____修讀之

校外實務實習課程經本實習單位評核通過，且實習時數滿 ☐ 320 小時，
研究 ☐ _____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章戳

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輔導老師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實 習 單 位	公 司 廠(處)		
實 習 評 核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 實習單位評分	50%		
2. 輔導老師訪談	10%		
3. 書面報告	20%		
4. 口頭報告	20%		
小 計	100%		
評語與建議：			
說明：一、粗、斜體字以上由實習生詳細填寫 二、遞送順序：學生口頭報告修訂後 → 指導老師 → 系辦公室備查			

輔導老師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範例）

學生擬前往下列機構實習，以資求證學以致用之效果及完成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定，敬祈核示。謹呈

申請日期	101年01月07日			我的大頭照
姓名	葉問	學號	97650xxx	
課程名稱	學期校外實習	學分	12	
聯絡地址			學生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實習機構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地點	33383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199號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	聯絡人：陳城絮 TEL：(03)396-0800 ext:1110
工作項目	☐ 產品解析等相關（ <u>12小時班制作三休二</u> ） ☐ RD量測等相關（ <u>常日班週休二日</u> ）（可複選，請排序）			
保險說明			緊急連絡人	葉小釵
			緊急連絡人電話	住宅： 行動：

- 一、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均應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一份、導師推薦函，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於公告的時間，內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審核。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應呈遞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及證明給實習單位負責人。
- 二、本系每年固定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校外實習機構及各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安排廠商對學生之面談。
- 三、學生校外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但實習機構亦可給與薪資、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四、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五、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將實習報告書及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繳交給實習輔導教師。
- 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50%)，教師訪談(10%)，報告書(20%)及口頭報告(20%)成績合計之。
- 七、學生校外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實習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嚴處。
- 八、選修該門課程之學生，務請考量本校學則第43條第一項第3款之規定：「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

一、全部時間研究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新生請洽研教組 編列暫時學籍)	系 所 名 稱	學 制 年 級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二、校外實務研究機構資料

機 構 名 稱			
修 課 方 式	☐ 學期中 ☐ 暑期 ☐ 寒假 ☐ 跨學期與寒暑期		
部門及單位名稱		部門單位聯 絡 電 話	
部門及單位聯絡 人		部門單位聯 絡 E - m a i l	
從事研究名稱與 工 作 項 目			
實 務 研 究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認可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研教組	教務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

一、全部時間研究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新生請洽研教組 編列暫時學籍)	系 所 名 稱	學 制 年 級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二、校外實務研究成績

機 構 名 稱					
修 課 方 式	☐ 學期中 ☐ 暑期 ☐ 寒假 ☐ 跨學期與寒暑期				
部 門 及 單 位 名 稱		部 門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部 門 及 單 位 聯 絡 人		部 門 單 位 聯 絡 E-mail			
從 事 研 究 名 稱 與 工 作 項 目					
實 務 研 究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務 研 究 機 構 成 績		指 導 教 授 成 績		附 件	☐ 校外機構出具之校外實務研究證明 ☐ 校外機構出具之實務研究成績 ☐ 研究生撰寫之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研 教 組		教務長
			學期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流程

研究生赴校外實務研究前

於學期中、暑期、或寒假期間
提出申請校外實務研究
繳交申請書

受理申請校外實務研究
教務處研教組
檢視申請資料內容完整性

資料完整

不完整，
重新申請

赴校外公私立機構進行校外實務研究

研究生赴校外公私立機構從事校外實務研究
其(跨)學期、暑期或寒假期間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
不低於 320 小時

研究生依據校外實務研發紀錄及心得報告
撰寫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

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之學期中
向教務處研教組
提出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

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暑期課程)

實習期間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註：實習心得內容應包括

1、封面

2、實習單位簡介(設施、組織、人事、經營理念等)

3、實習工作內容說明

4、實習心得

8實習心得字數最少 **三千字**，心得報告除書面資料外，並請繳交磁碟片一份。

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學期課程)

實習期間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註：實習心得內容應包括

1、封面

2、實習單位簡介(設施、組織、人事、經營理念等)

3、實習工作內容說明

4、實習心得

8實習心得字數最少**四千字**，心得報告除書面資料外，並請繳交磁碟片一份。

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報告

實習期間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註：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1、封面

2、實習單位簡介(設施、組織、人事、經營理念等)

3、實務研究工作內容說明

4、實務研發紀錄

5、實務研發成果及心得

§研究報告字數最少**六千字**，除書面資料外，並請繳交磁碟片一份。